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DIANXING GAIPAN ANLI
YU FALI PINGXI

典型改判案例 与法理评析

主编/公丕祥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DIANXING GAIPAN ANLI
YU FALI PINGXI

典型改判案例 与法理评析

主编/公丕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改判案例与法理评析/公丕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9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ISBN 7-80161-853-X

I. 典… II. 公…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5696 号

典型改判案例与法理评析

公丕祥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73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53-X/D·85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寿亭（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孙安华（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李佩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任：公丕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丁巧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丁巧仁	马汝庆	马志相	公丕祥	田 幸
帅巧芳	刘 华	孙南申	李飞坤	张年庚
张培成	周晖国	陆国甫	陆洪生	胡道才
徐立新	曹立久	鲁国强	蔡则民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源潮

本世纪头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整体推进、协调发展的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人民安居乐业；强调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活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并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这不仅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职能更加全面，作用更加突出，同时也意味着人民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要在全中国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两个率先”的目标定位，无疑对全省法院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艰巨的任务。

一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思想理论基础，是指导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世纪新阶段，全省法院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各项工作，准确把握法院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职责特质和内在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真正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真正做到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文明司法；真正做到为广大人民群众掌好审判权、用好审判权。

二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坚持为大局服务，在大局中发展，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性质和所担负的工作职责所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院工作的基本规律之一。对法院的改革与发展而言，它既是目的也是基础。全省法院只有将自身的工作与全省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将自身的改革与发展置于全省改革与发展的大局之中，努力做好为大局服务这篇大文章，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改革与发展，使江苏法院的工作在各方面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两个率先”是党中央在十六大之后对江苏发展的总定位，是全省上下奋斗前进的总目标，是各项工作的总任务；“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既是“两个率先”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举措。服从服务

于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的大局，是全省法院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通过审判工作为大局服务，归根到底就是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是实现“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全省法院在改革与发展中，必须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审判工作在服务“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服务大局同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有机结合起来，同尊重审判工作规律性、坚持合法性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同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结合起来，通过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活动，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坚持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三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是整个社会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大趋势，受诸多外部客观因素的制约。但外因是条件，内因是基础，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在于法院自身。因此，全省法院首先必须“苦练内功”，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法院自身建设涉及诸多方面，除了改善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手段，完善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所必需的工作机制之外，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加快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一个关键环节来抓，认真对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

法队伍”的要求，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优质高产案审理好各类案件；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作风建设，真正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根源，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从源头上杜绝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司法权威。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时代的发展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不仅对全省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也为全省法院推进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全省法院如何才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更好地在上述三个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应时代的召唤和全省人民的期盼，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我衷心希望通过“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的陆续面世，通过全省法院广大干警锲而不舍的奋斗，为江苏法院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为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和实现“两个率先”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公丕祥*

法治的发展、司法的状况日益成为当前社会的中心议题之一。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频仍发生的各类纠纷要求国家提供便捷、高效、公正的解纷机制；另一方面，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基础的民主宪政的逐步推进，催生出不断增长的权利诉求，要求社会供给规范化的救济手段。由此，司法公正成为学者热衷解读、民众寄予无限期待的话题，司法的权威性和正当性亦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如何确立司法的应有价值，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使司法获得公众的理解、认同和确信，乃是目前司法改革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书通过法官编撰案例的方式提供给广大读者一种理解司法、认知司法的现实途径。

在我国，司法的任务主要是将法律的条文、原则和精神严格适用于一个个具体的案件，识别、确认各种社会关系，明确其法律性质，在此基础上裁断是非，给出法律的解答。窥一斑而知全豹，对司法的理解、认知与评价均寄载于每一个具体的案件处理之中。典型的案件，有争议的案件，影响大的案件，集中体现了法律在司法领域中动态的演绎过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

实质是通过判决而成长！这就是说，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必要时通过有意识地改变现行法律之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的创造性司法解释），使得现行法获得勃勃之生机，不断因应社会变革的需求，得以变化与生长。一言以蔽之，判决通过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以及创设新的制度而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此外，将一定数量的判决书结集发表，也是向社会进行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从而有利于增强公众的守法意识和守法自觉。

本书选择了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典型案列结集成编，正是以独特的视角通过个案展现司法审判的内在逻辑和推理过程。虽然我国不属判例法的国家，但案例对法律解释、法律发展、法律适用所起到的积极推动作用，使得重视案例已成为司法界的共识。但是，以往的案例编纂大多着眼于对案件中反映出的法律问题予以法理阐释，看重案例本身的典型性和特殊性，以强调判决的权威性。对于改判案件，由于存在法院内不同法官的差错和分歧，很少纳入公众的视野。本书的作者大多为再审案件的承办法官，他们亲历了对再审判决进行否定性评价的整个过程，明了案件得以改判的深刻背景，由他们来阐释改判案件中不同意见的交锋及改判的具体依据和理由，更具说服力。通过改判案例的编纂，首先使人们认识到二审和审判监督的改判，不仅仅是对当事人权利的救济，更是一种对司法过程规律的深刻探求。改判不在于对案件对错进行简单的再次评判，而是在原判决的基础上如何更好地理解法律、适用法律，使纠纷得到更妥当的解决，使当事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的维护。其次，改判案例的编纂，是提高司法公开化和透明度的一种有效方式。司法公开是目前公众期待司法公正的一项重要内容，少数裁判不公的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归

因于司法过程的暗箱操作。改判案例的编纂在案例选编方面实现了另一种形式的司法公开，通过不同法官对个案的不同判定展示了审判机关内部推进个案认识及处理的方法和路径。再次，改判案例的编纂，能促成建立不同审级和同一审级不同部门法官之间的良性沟通机制。对改判案例的理解和分析，使每位法官对其他法官对法律的不同理解和适用有了直观的认识，便利法官之间意志上的交流，对今后裁判的统一性和适当性不无裨益。法官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近的分析视角、思维方式、价值准则也是在对个案的理解和把握上逐步养成的。最后，改判案例的编纂，增加了社会公众对司法过程的了解，为人们寻求司法救济提供了引导和依据，增加当事人对自身权利救济的可预期性。改判的案例往往是涉及法律存在空白、法律解释存在歧义、法律关系难以定性等法律难点问题，而且与人们的权益密切相关。对此类案例的汇编，正可满足人们希望了解相关司法审判状况的需要。总之，改判案例的编纂不仅具有一般案例的法律与社会价值，而且具有其独特的研究价值和参考意义。

本书作为改判案例的专门汇编，不仅承袭了以案件类型为分类的习惯编撰体例，而且以存在的法律争议为主题着重突出了案例评析部分的针对性和释法性，既对今后相关案件的审判起到了较好的指引作用，又对所涉法律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现实的参照。欣闻本书即将付梓出版，乐为之序。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李源潮 (1)
序·····	公丕祥 (1)

民商事案件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市支行与启东市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案·····	于泓 (3)
-----------------	--------

盐城市鞋厂诉盐城市商业银行黄海支行返还

财产纠纷案·····	夏正芳 (9)
------------	---------

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南通华峰工业

布厂返还财产案

——优势证据规则的适用·····	葛晓明 (18)
------------------	----------

张宇豪诉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

纠纷案·····	管波 (24)
----------	---------

南京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诉南京大松公司、南京

宝泰家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债务

承担纠纷案·····	管波 (35)
------------	---------

南京瑞宝金属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

有限公司诉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合作协议纠纷案

——无名合同的认定、增值税发票对法律

- 关系性质的证明力…………… 刘建功 (44)
- 江阴市华凤化工植绒有限公司诉仪征增强
塑料布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债权转让与债务继受…………… 王世华 魏小毛 (60)
- 常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诉常州市商业银行等
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
——严格合同审查义务…………… 王世华 邓海桑 (75)
-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开发区办事处诉中国
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扬州利宝经济
发展公司票据纠纷案…………… 李亚林 (87)
-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与江苏省
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和哈尔滨工艺品
进出口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葛晓燕 (97)
- 徐州市经济贸易实业发展公司诉大同市农业
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财产租赁
合同纠纷案
——基于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理论考察
政策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刘 珍 (110)
-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诉常州市华林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袁海卫 (128)
- 溧阳市濂江环保工程公司诉溧阳市五环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汤小夫 (142)
- 何鸣芳诉南京丹妮制衣公司著作权
侵权案…………… 张婷婷 沈 兵 (159)
- 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京金兰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标侵权
纠纷案…………… 张婷婷 沈 兵 (171)
- 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诉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
南京运动器具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知名字号在先使用的特别保护…………… 汤茂仁 (183)

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诉王永旗、栾戈平 电视剧制作质量纠纷案	谭筱清 (198)
德胜制衣有限公司诉江苏广丰羽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案	徐美芬 (208)
中商企业集团诉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 华安实业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关于法律解释的方法	褚红军 (219)
盐城天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化江苏进出口 公司、中化江苏盐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抗诉案	褚红军 (231)
姚惠涛诉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总公司启东长途 汽车运输公司、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宋 健 (247)
上海申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日本伊藤忠商事 株式会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扩大损失之认定及赔偿范围	王玉福 (267)
杜彬诉殷庆寅欠款纠纷案	陈 勤 (283)
新加坡独资苏州东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 北京大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科技 开发合同纠纷案	印敏莉 (292)
许益民等 54 人诉句容市水利农机局财产损失 赔偿纠纷应否受理案	刘 坤 (304)

刑事案件

尤翠红过失致人死亡案	蒋惠琴 (311)
朱永友等抢劫案 ——犯意的转化不能认定为转化型抢劫	叶 巍 (318)
张伟、黄超军职务侵占案	高 军 (327)
杨星德贪污、受贿案	侍 婧 (333)

吴洪照受贿案

——如何正确适用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查华荣 (340)

向新明受贿、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 杨 艳 (346)

陈斌合同诈骗案

——如何把握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犯罪的区别

…………… 花玉军 (352)

行政案件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评析

——会议纪要的可诉性及公平竞争权的保护

…………… 耿宝建 (367)

陈瑞芳不服射阳县人民政府为姚昌宽等六人

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案

——颁发所有权证案件的审查标准问题：

实体审还是程序审 …… 耿宝建 (380)

张来富诉宿迁市建设委员会拆迁裁决申请再审案

——拆迁中非住宅房屋的认定及补偿方式的

选择 …… 耿宝建 (390)

金建昌诉苏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经上级批准的行为被告如何确定

…………… 李玉柱 耿宝建 (397)

戴俊仓诉射阳县政府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对颁证行为的保护 …… 齐 鸣 (405)

其他案件

李兆英请求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

赔偿案 …… 吴立香 (413)

青海铝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电力线材厂购销

合同纠纷执行协调案 …… 刘嗣襄 (419)

民商事案件

